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4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Ｏ４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

㈡、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書、本院審判期日均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、沒收均未上訴(見本院卷第13至14、63、131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

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身為從事警務工作之執法人員，竟知法犯法，全無尊重他人隱私、與性相關自由之觀念，數次拍攝告訴人之性影像，於事發後仍心存僥倖，刪除所攝錄之檔案以圖湮滅證據，並於案件調查之初飾詞否認，直至證據調查完備、無從抵賴後方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復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中陳明，其因被告本案犯行，長期陷於羞辱、焦慮與恐懼，日常生活及職場信任感深受影響，希望可以判處被告不能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，參酌告訴人始終表示不願以調、和解取代司法追訴之意，可知告訴人所受損害迄今未獲填補，唯有以刑罰使被告負其應有之責任，另依上訴書附件所示之類似事實（同為警員，地點亦在警局之廁所間）、量刑參考因子之刑事判決判處之刑度，則原審法院未詳予審酌上述情狀及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共2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似屬過輕，而未能使之罰當其罪，不足收矯正之效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之量刑等語。

三、對上訴之說明：

㈠、告訴代理人雖於本院審理時指稱，被告係具有執行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，在警察職務宿舍為本件犯罪，有刑法第134條前段加重規定之適用等語。然按刑法第134 條前段關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以外之罪，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係以其故意犯罪係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為前提要件。如行為人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犯罪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為之，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於案發時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之警員，固屬刑法上之公務員，惟本案係

被告留宿於警局待勤室期間，於上廁所後，見告訴人在盥洗室洗澡，而起意為本件犯行，則被告雖身為警員，但就本案犯行過程中，並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而為之，純係被告見告訴人正在沐浴，認有機可乘而為偷拍之行為，尚與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故意犯罪之情形有別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應無刑法第134條規定之適用。告訴代理人此部分所指，尚有誤會。

㈡、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，然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…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」，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審酌被告身為執法人員，卻知法犯法，罔顧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，利用告訴人在警局盥洗室沐浴之時，偷拍告訴人沐浴之性影像，使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損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有與告訴人和、調解之意願，惟告訴人明確表示無意願，有原審電話紀錄表、請求上訴狀各乙份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69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並於原審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陳稱，告訴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中向法院強烈表達不願意調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；又告訴人於原審、本院審理期間均一再具狀表示，其因被告上揭犯行，感到憤怒、無助，身心受創，受害至今每每聽聞被告姓名即倍感恐慌、痛苦，常人如廁、沐浴之日常，成為告訴人揮之不去的惡夢，鎮日受焦慮、不安、恐懼所苦，告訴人所受之精神損害，已至需求助身心科之地步，並提出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心理治療證明書佐證（附於本院不公開卷第5頁），足見本案對告訴人之心理及其日常生活、工作影響洵屬重大，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、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未獲告訴人之諒解，原審就被告所為2次犯行，僅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顯屬過輕，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從重量刑，非無理由，原審判決量刑既有上述失衡之處，即屬

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身為執法人員之警員10年，卻知法犯法，罔顧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，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拍攝本案性影像，使告訴人受有精神損害非微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犯行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惟告訴人明確表達無意願，已如前述；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；於原審審理時自陳，目前從事警員工作、及其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；檢察官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，犯罪時間之間隔非長，其侵害同一被害人之隱私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情形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，並兼顧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爰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